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颁发机构编码为L0085H31404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年8月7日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24年1月23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235989941U。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88号颐龙湾综合楼E1栋东侧裙楼1-4层。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674.50	66.67%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325.50	33.33%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措施,全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治理和各业务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目标、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实际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和风险处置办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成员单位存款账户管理办法》保障资金安全。

(3)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存款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保障了结算的安全、快捷,确保了数据的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1)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包括:申请人申请授信;信贷管理部进行授信调查、材料初审;信贷管理部提出授信建议提交授信评审委员会审批,经授信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出具书面授信审批决议(单一客户授信三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上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授信评审委员会主任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信贷管理部,由信贷管理部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

(2)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分别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3)对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贴现、转/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和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有力的降低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建立有关投资业务的决策机制,划分审批权限。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现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为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内部审计章程》《稽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治理情况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有效评价,针对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各种风险隐患,内审人员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跟踪落实整改。通过内部稽核审计检查,充分起到业务风险监督职能,促进财务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财务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包含资金管理系统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具有结算管理、账户管理、资金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信贷管理等业务功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实现了电子商业票据的签发、承兑、转让、贴现、质押等业务全部线上处理。

财务公司坚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其在信息科技管理、信息技术应用、信息系统运行等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风险的管控力度。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6.14亿元	182.19亿元
负债总额	177.95亿元	141.73亿元
净资产	38.19亿元	40.46亿元
资产负债率	82.33%	77.79%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58亿元	2.44亿元
净利润	2.55亿元	2.29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8.63%	≥10.5%
流动性比例	41.13%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7.06%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2.47%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7.85%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7%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20.9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49%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尚未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存贷款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优化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20亿元
协议有效期	1年
存款利率范围	0.25%-1.90%
贷款利率范围	2.35%-3.78%

●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潞安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潞安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235989941U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88号颐龙湾综合楼E1栋东侧裙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爱斌
注册资本	23.5亿元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潞安财务公司66.67%的股权,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潞安财务公司33.33%的股权。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6.14亿元	182.19亿元
负债总额	177.95亿元	141.73亿元
净资产	38.19亿元	40.46亿元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58亿元	2.44亿元
净利润	2.55亿元	2.29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结算业务。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公司与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2、办理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协议期间,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3、办理信贷业务。公司可以向潞安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潞安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授信额度使用不超过20亿元。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办理票据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潞安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质押融资及票据池等票据业务。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手续费与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及利率水平。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率不超过千分之1.5。

6、办理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同期服务的收费标准。

7、潞安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金融服务事项范围内,公司可与潞安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事项,若单项服务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利息、手续等服务费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潞安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潞安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协议期间,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潞安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潞安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贷款额度不超过20亿元。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应联合制定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潞安财务公司出现危及公司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情况,双方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2、潞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潞安财务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潞安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存款资金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潞安财务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5、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潞安财务公司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潞安财务公司不得接受公司通过潞安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不得接受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潞安财务公司。

7、若公司在潞安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潞安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8、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潞安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此外,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潞安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潞安财务公司按照协议向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生效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书面协议前,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化工装备设计、制造、安装、开车运行、检修、维保、检测、服务等,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上述金融服务事项范围内,公司可与潞安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事项,若单项服务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利息、手续等服务费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赵哲军先生、孙燕飞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名关联委员孙晓光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潞安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到会监事为:常来保、李志晋、徐炜、赵春波、张大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赵哲军先生、孙晓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控股股东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 股东仍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无偿划转及控股股东更名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源国资局")出具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济管国资[2025]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济源示范区区管国企深化改革和产业化转型总体方案》规定,决定将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持有的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济源国资局,并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由济源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豫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源国资局。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无偿划转前,资本运营集团通过豫光集团间接持有豫光金铅322,799,73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61%。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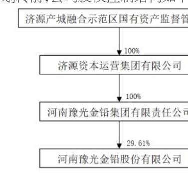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资本运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豫光集团及间接持有豫光金铅股份;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豫光金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豫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源国资局。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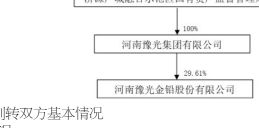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泽波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4MWDD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屋出租与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财政局9楼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机构性质	政府特设机构(代表示范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 转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及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4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4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749,848,407.56元,负债总额483,035,985.60元,净资产266,812,421.96元,资产负债率64.42%;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48,202,635.93元,净利润37,070,040.65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1,245,449,507.16元,负债总额　961,349,078.26元,净资产284,100,428.90元,资产负债率77.19%;2025年1-6月利润总额25,028,862.93元,净利润17,708,486.76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开证,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仟万元整(小写金额) 60,000,0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25年9月23　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9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6日~2026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472,55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实际回购金额	12,000.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6元/股~22.3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8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28.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202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47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回购最高价格22.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46元/股,回购均价21.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2,000.08万元(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因股份回购事项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注销回购股份的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6,890,744	100	5,472,559	0	551,418,18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72,559	0	0	0
股份总数	556,890,744	100	5,472,559	0	551,418,185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6,890,744股减少至551,418,185股,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074,919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66,074,919	29.82	166,074,919	30.1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354	27.62	153,812,354	27.89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294	2.14	11,895,294	2.16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7,271	0.07	367,271	0.07

备注:

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系以回购注销前的公司总股本556,890,744股为依据,上表中"变动后持股比例"系拟以回购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551,418,185股为依据。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5,472,55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股份注销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以下统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各方于2017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基于公司及各方共同利益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各方于2025年9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2017年3月10日,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确定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前述协议有效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日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兴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20%,通过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权,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8%;

陈方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20%,通过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权,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8%;

陈金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陈礼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汪素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汪桂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于2025年9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1. 各方同意成为一致行动人,就以下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1)提请召集召开公司股东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提请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自行召集召开股东会);

(2)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

(3)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向公司提名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5)对董事会/股东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6)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保持一致意见;

(7)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 各方承诺,就上述事项启动前,各方应当进行充分地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动,如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注:指钟兴富先生)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不作出与甲方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各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如有违反,相关提请及提案无效。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作出违反本协议一致行动的相关投票或表决,由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对相关投票或表决进行强制归集。

3.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方行使,如有违反,相关委托无效。

4. 各方确认,本协议系之前一致行动协议的延续,各方已在上述事项上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各方承诺,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解除限售安排。

2.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实施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权属发生变动的行为,应事先通知其他各方。

3.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因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各方将以其变更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受本协议约束。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四)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前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股东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1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2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1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01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89	2,107.15
	负债总额	2,497.37	2,107.67
	资产净额	-0.48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2.8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2.1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